

证券代码：301580

证券简称：爱迪特

公告编号：2026-014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6,564,5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9,019,687.0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42,625,81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9,190,351 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不送红股，2025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增发新股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219,747.64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549,892,942.5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446,677.0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675,189,620.56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766,514,962.26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75,189,620.56 元。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股份 106,564,5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9,019,687.02 元（含税）；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42,625,81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9,190,351 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不送红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9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9,019,687.02	49,476,392.55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219,747.64	150,491,664.1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元）	73,586,182.46	47,361,902.27	不适用
营业收入（元）	1,034,781,315.13	888,165,246.91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5,189,620.5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66,514,962.2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8,496,079.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3,355,705.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8,496,079.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20,948,084.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2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上市，公司上市未满三年，上述数据按照两个会计年度进行测算。

结合上述指标，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上市，公司上市未满三年，2024年度、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98,496,079.57元，高于两年平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

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6%和 35.64%，未连续两年高于 50%。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预案中的资本公积转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转股预案实施后，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预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9 日